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137號

109年度聲字第1138號

109年度聲字第1139號

聲 請 人 賴芝穎

彭宜秣

謝欣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違反銀行法案件（109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晟公司）等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本院扣押附表（即起訴書附表五）所示帳戶內款項。而因被告鼎晟公司前向聲請人賴芝穎、彭宜秣、謝欣穎（下分稱其姓名，合稱聲請人）各自借款新臺幣（下同）690萬元、130萬元、130萬元，且聲請人賴芝穎、彭宜秣、謝欣穎分別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及108年3月21日、108年1月25日、107年12月4日匯款至附表編號11所示帳戶內。因聲請人均為被告鼎晟公司等人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受害人，爰依刑事訴訟法473條第1項、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聲請發還上開匯入款項金額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

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是否屬於可為證據、應沒收、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以及扣押物有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4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因犯罪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其應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並應於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執行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鼎晟公司等人前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聲請就附表所示帳戶為扣押，經本院以108年度聲扣字第53號裁定准許，此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見108年度聲扣字第53號卷第65至68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二）又聲請人賴芝穎、彭宜秣、謝欣穎分別於107年12月20日及108年3月21日、108年1月25日、107年12月4日匯款690萬元、130萬元、130萬元至附表編號11所示帳戶等情，亦有賴芝穎、謝欣穎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及彭宜秣提出存摺封面暨明細為憑（見109年度聲字第1137號卷第5頁、109年度聲字第1138號卷第5至7頁，109年度聲字第1139號卷第5頁），此節亦堪認定。
- （三）然查，因本案現仍審理中，就被告鼎晟公司等人違反銀行法之犯罪事實及犯罪情節為何，尚有待釐清確認。而附表

01 所示扣押之物，係屬被告鼎晟公司等人涉嫌犯罪之重要證
02 據，仍有留存以供日後認定犯罪之必要，與本案具有相當
03 程度之關連性，且依其性質，亦有日後經本院宣告沒收之
04 可能。據此，為後續審理之需要、保全證據或保全將來執
05 行之需求，應認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再者，依起訴書所
06 載附表二至四所示本案相關被害人次達5000餘人，被告等
07 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為12,745,972,400元，且現仍未返還
08 予投資人之金額經起訴書附表六記載為2,298,620,000
09 元，是本案被害人除聲請人外之人數眾多，且扣得金額與
10 起訴書附表六所示金額相距懸殊。而因金錢屬代替物非特
11 定物之性質，無從逕認扣案之金額直接屬於聲請人之被害
12 財產，是如其餘被害人嗣後全部或部分主張權利，均將影
13 響附表所示款項之分配。據此，就扣案款項應如何發還，
14 仍有待全案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執行，自不得在本
15 案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前，逕予將前開宣告沒收物之其中69
16 0萬元、130萬元、130萬元分別發還予聲請人。從而，聲
17 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犯罪所得，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
18 回。

19 (三) 依上述說明，本案日後如經法院就上開犯罪所得裁判宣告
20 沒收確定，聲請人仍得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
21 請發還，併此指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25 法官 林呈樵
26 法官 林幸怡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李玟郁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銀行	帳號	戶名	金額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鼎晟公司	11,077,072元
2	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鼎晟公司	504,002元
3	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麗公司)	1,854,381元
4	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鼎麗公司	1,073元
5	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張皓翔	1,394,069元
6	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李祐鑫	123,113元
7	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尚和有限公司	2,531,252元
8	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笙雅股份有限公司	599,363元
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文山分行	000000000000	鼎麗公司	205,323元
10	華南銀行文山分行	000000000000	張皓翔	64,330元
11	華南銀行營業部	000000000000	鼎晟公司	6,963,894元
合計				25,317,872元